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均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研发销售、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的提升。

一、2016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过往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过往三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及《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2、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3、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案》等三项议案。

4、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2016年，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二、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且能够按照上年度股东会上提出的工作目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各部门基本完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所制定的2016年度经济指标。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占用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定期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都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切实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4、公司内控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公司相继组织实施了2016年度上市后的内控规范工作培训，并组织制定及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和保密制度》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确保了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股份公司和子公司的风

风险防范能力，保护了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对信息披露和定期报告的监督审核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的管理经营，财务状况，股权结构及未来发展。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还对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制度，内幕知情人备案登记制度及定期报告的报送和披露流程进行了监督核查，未发现参与编制、审议、披露定期报告的人员有泄密及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一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管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的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17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能，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尤其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报备、内控建设及高风险领域加强监督检查，并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加强信息披露的合规合法性，切实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请审议！

监事会主席：高峰

2017年4月10日